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8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D002242_1_19174631381.pdf、114D002242_2_19174631381.jpg、
114D002242_3_19174631381.pdf、114D002242_4_19174631381.pdf、
114D002242_5_19174631381.pdf）

主旨：關於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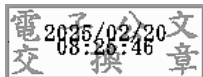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請依該函說明二之（一）確實加強宣導。

二、另案內有關公務人員應填之具結書格式及相關作業程序部分，請依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140220



AAAA1140107807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蔡易珍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013100-1. jpg、A43000000A114040013100-2. pdf、
A43000000A114040013100-3. pdf、A43000000A114040013100-4. pdf)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4年2月10日陸法字第1140400115號函諒達。
- 二、本會前揭函之說明二、說明三所列文字建議，更正如次

(一)說明二：

- 1、中共將「融合發展」視為「和平統一」過渡階段，並於112年間提出「鼓勵臺胞來閩定居落戶、便利臺胞在閩生活發展等十項出入境措施」，不斷鼓勵臺灣民眾在福建省落戶(申領定居證及在陸設籍)，積極誘拉我國人成為中國大陸公民。中共福建省另訂有特別規定，刻意破壞「兩岸單一戶籍制度」，使臺灣人民在福建設籍、申領定居證、身分證，無需繳交臺灣身分證件。中共相關作為，已嚴重違反我方法律，刻意破壞現狀，目的在混淆兩岸人民身分認定規範，製造兩



岸人員往來交流失序狀態，影響我方社會運作及秩序。

- 2、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已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臺灣人民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依法須註銷其臺灣戶籍。
- 3、依中共行政實務運作，申領定居證與申領身分證在時間及行政程序上已高度密接。鑑於行為人主觀上已有高度意願成為中國大陸公民，客觀上有具體申領行為，且陸方基於統戰因素，已不要求申請人繳交臺灣身分證明文件，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向中共有關部門提出申領，其行為不但違反忠誠義務，其距離實質違法及違背對中華民國效忠之風險已達政府不能承受之狀態。倘各機關知悉或接獲檢舉應立即展開行政調查，或移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查處；如有具體違規情事，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明知違反規定仍故意觸法之行為，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
- 4、另依中共規定，申領「居住證」者須在中國大陸居住6個月以上，並按捺指紋、提供個人資訊。軍公教人員如已持有居住證者，除因配合中共之要求而提供相關資訊，已對國家安全及公務安全維護造成高度風險外，是否曾有差勤異常狀況，各機關應主動釐清，並

公
換
證
章

裝

訂

線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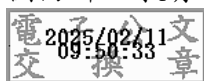
依規定處置。政府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已申領者，建議各機關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有關陸籍人士經許可定居後，須於3個月內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規定，要求渠等於3個月內提出放棄之證明資料；未提出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行政懲處；爾後申領者，亦比照辦理。

5、以上各相關規範，於政府所屬之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等均宜比照辦理，其主管機關應負責確實宣導，以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國家整體利益。

(二)說明三：本案請各機關協助就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初任、調任時，加強宣導具結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另檢附中國大陸身分證、護照、定居證、居住證樣式及具結書建議格式各1份供參。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区县级公安局名称

有效期限 20YY.MM.DD - YYYY.MM.DD/长期

姓名 某某某

性别 男/女 民族 汉

出生 19/20YY 年 M 月 DD 日

住址 省级行政区名称-区县级行政区名称-具体住宿地址

彩色免冠
照片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YYYYMMDD888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湾居民居住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01-2023.08.31 0
通行证号码 00000000

姓名 金鑫

性别 女

出生 1992 年 1 月 30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999号院11号楼3单元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830000199201300022

NOD35020187

根据《中国公民往
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规定，批准台
湾居民 [REDACTED] 来大陆
定居。

签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REDACTED]

出生地 [REDACTED]

民族 汉

定居地址 [REDACTED]

台湾居民定居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护 照

PASSPORT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